

案例：暴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5.4：以外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

項目	說明
案情	廠商施作與設計圖說不符，機關駁回竣工申請，廠商恐嚇機關人員如無法驗收通過將對其不利。嗣後廠商因延誤履約情節重大，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停權時，更教唆他人持棒毆打機關人員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 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相關被告分別按其行為，犯刑法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者處拘役 55 日；共同犯傷害罪者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不等刑期。</p> <p>二、 廠商經機關停權確定：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、4、8 及 12 款情形，遭分別停權 1 至 3 年處分。</p>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